

灵 山 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灵农发〔2025〕47号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陆屋镇 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灵山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灵政函〔2025〕170 号）和《关于 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灵政函〔2025〕173 号），现下达 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本次安排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0 万元（自治区资金）。

二、项目主管部门灵山县农业农村局，灵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严格按照《关于 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灵政函〔2025〕173 号）实施，确保项目如

期完成。

本通知由陆屋镇人民政府转发给辖区内相关村委会，并在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镇、村级公告。

- 附件：1.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2.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
3.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计划汇总表
4-1.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4-2. 绩效目标跟踪表
4-3. 绩效目标评价表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送：县监委、审计局、财政局。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等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项目性质

（一）资金总量及来源

1. 资金总量。项目预算 290 万元。
2. 资金来源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资金）。

（二）资金文件

1. 区级文件。区级指标文标题，《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5〕5号）；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市级文件。市级指标文标题，《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钦市财农〔2025〕16号）；发文单位，钦州市财政局；发文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3. 资金用途。安排到项目的衔接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含项目管理费），严禁其他用途。

（三）项目性质

1. 项目类型

（1）一级类型。产业发展。

（2）二级类型。生产项目。

（3）项目子类型。养殖业基地。

2. 建设性质。新建。

3. 主管单位。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4. 实施单位。灵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日常管理和办理资金支付等职责。

5. 计划实施年度。2025 年。

6. 建设地址。灵山县陆屋镇莲塘村民委员会。

7. 主要建设及规模。联合建设养猪场 1 个。

（1）主体工程：猪舍 2 栋，顶高 2.9m，1 层，单栋 1134 m²，共 2268 m²；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 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 1 台。配套管理房，66.24 m²（含水电安装）。干湿分离机棚，63 m²；刮粪机 4 台；集粪池 1 个，14.72m³；黑膜池 1 个，770m³；排污管道 160m，污水井 5 座，室外排水沟 300m，

沉沙井 5 座，消毒池 1 处。不锈钢水箱 3 个，饲料储存塔 3 座，不锈钢食槽 14 个；赶猪台 1 套，赶猪通道长 15m；室外砣地面 300 m²，围挡 350m。室外变压器及接电 1 套。

8. 项目支持基本方向和要求。养殖业基地。

二、资金安排与支出考核

（一）资金安排

1. 资金量化安排。详见《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附件 2）。

2. 项目计划。详见《2025 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 3）。

3. 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跟踪表/评价表》（附件 4）。

（二）进度考核。资金支出考核执行自治区序时进度规定。

三、项目实施文件依据及主要流程

（一）资金管理文件。执行《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 号）、《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 号）、《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 号）等。

（二）实施主要流程。项目设计→编制预算→采购招标→

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结算→资产移交→运营经营→落实管护。

1. 项目建设

(1) 建设用地。由公开竞选确定的项目经营主体（以下统一简称经营主体）免费提供合法合规项目建设用地。陆屋镇人民政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等符合所需条件。

(2) 技术标准。由经营主体提供建设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法定标准。

2. 项目管理

(1)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合同应当明确规定项目实施标准、项目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因施工方（供应商）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的，依据合同条款向施工方（供应商）追偿。

(2) 按进度拨款的项目，应当组织阶段性验收。

(3) 工程类项目，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复验制度。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3. 资金拨付

(1) 本批次项目采取按工程进度拨付（预拨）工程款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2) 经拨付申请人申请和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部门可预拨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30%。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3) 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采购货物类的优化政府采购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执行。

4. 项目验收。(1) 项目实行部门联合验收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2) 验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以及村干部代表 2 人、农户代表（脱贫户）3 人。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参与验收。

(三) 资产管理

1. 资产范围。项目资产包括投入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不含项目管理费以及项目建设用地和经营主体自行投入所形成的部分，下同）。

2. 资产确权移交

(1) 资产类别。项目资产按经营性资产管理。未经灵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资产类别、项目支持基本方向和要求。

(2) 资产确权。项目资产按照投入衔接资金（不含项目管理费，下同）量化到村比例，确权移交到各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3. 资产经营。项目资产以租赁方式经营，租期 20 年，年租金按照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 5% 计算。年租金根据项目投入衔接资金量化到村比例，分配到各相关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4. 运营管护。租赁期限内，由经营主体负责项目资产维护、维修，使之符合正常使用、安全要求。管护费用、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由经营主体自行负责。项目资产权属村同步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负责对接落实资产管护。

5. 收益分配

(1) 文件依据。执行《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83 号）和《关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桂组通字〔2024〕9 号）等。

(2) 分配要求。资产净收益由项目资产权属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用于扩大再生产，或用于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开发公益性岗位、发展公共事业、公共福利支出、帮困救助、计提一定比例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等。二次分配时向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倾斜，避免平均主义。

收益分配坚持“不养懒人”原则，严禁简单发钱发物、“一股了之”和“一发了之”。

（3）主要流程。每年3月，村级负责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公示清算结果。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村委会研究提出，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陆屋镇人民政府审核。符合不分配收益条件的，应当依据“四议两公开”制度进行决议。

6. 资产处置

（1）补偿分配。经依法批准征收、占用和规划占用，项目建设用地和项目资产补偿归村集体。经营主体另行投入资金所形成资产的补偿归经营主体。

（2）处分限制。未经灵山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以抵押、拍卖、报废等方式处分项目资产和项目用地。

（3）处置审批。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的，应履行报批手续。处置收入应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资产收购。租赁期满由经营主体收购项目资产。由陆屋镇人民政府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标准时点为租赁期限期满前的第60天。评估费用由经营主体及项目受益村各负责50%。其中，项目受益村根据项目投入衔接资金量化到村比例分摊属于本村所承担的评估费用。

（四）联农带农机制

1. 联农带农主要方式与目标

(1) 务工就业。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等方式，建立与农村劳动力的利益联结。正常生产年份计划务工就业 5 人/年（脱贫户或监测对象优先）。

(2) 技术培训指导。帮扶落实技术培训指导，正常生产年份计划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指导 5 人次/年。

(3) 产业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租赁期限内，受益村集体经济年增收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 5%，利用产业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扩大生产、公益事业、开发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等。

2. 责任单位。陆屋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项目联农带农和运营方案，落实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带动未符合要求的，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设计、预算、采购、实施、验收和结算，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合规拨付。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原则不得超过项目下达资金总数。

(二) 依法依规实施。应当取得相关审批后才能施工。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合规建设为准，依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及投入衔接资金总额予以认定。

（三）加快项目投产。严格执行自治区规定的资产管护制度。项目建成6个月内投产，且利用率达60%以上，如期发挥效益。

（四）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一项目一档案”要求收集项目归档材料（同步扫描成PDF文本），并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确权到村移交材料清单移交一套项目档案到项目权属村。

（五）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是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人员按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实施单位规范实施项目。

（六）规范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计划下达公告、实施前公示、竣工公告等公示公告。镇村完成公示公告10个工作日内，由陆屋镇人民政府统一收集存档（包括公示公告扫描件、照片）。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规模 (m ²)	第二批（桂整合〔2025〕5号）			备注
	乡 (镇) 名称	行政村名	建设或 受益			总计 (A) A=B+C	中央资 金 (B)	自治区 资金 (C)	
合计	陆屋	莲塘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2268	290		290	
1	陆屋	莲塘	建设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545	70		70	
2	陆屋	坝基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545	70		70	
3	陆屋	富久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165	20		20	
4	陆屋	南湖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78	10		10	
5	陆屋	罗屋坪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311.5	40		40	
6	陆屋	新营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78	10		10	
7	陆屋	陆东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311.5	40		40	
8	陆屋	广隆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78	10		10	
9	陆屋	松木山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78	10		10	
10	陆屋	广江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78	10		10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计划汇总表

日期：2025年5月20日

序号	建设地点或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管护)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计划实施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总数(万元)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5〕5号)		项目受益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	建设或受益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个、座、处	公里、米、亩、羽、头、只	单位				其中		项目所在村属性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监测对象			
																	中央	自治区		脱贫村	面上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陆屋	莲塘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1	2268	m²		290			面上村	10	10323	43288	423	1757	64	251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1	陆屋	莲塘	建设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545	m²	2025	70			面上村	1	1012	4021	94	260	15	43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2	陆屋	坝基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545	m²	2025	70			面上村	1	1007	4268	28	105	4	20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3	陆屋	富久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165	m²	2025	20			面上村	1	804	3227	6	35	2	9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序号	建设地点或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管护)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计划实施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总数(万元)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5〕5号)		项目受益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	建设或受益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个、座、处	公里、米、亩、羽、头、只	单位				其中		项目所在村属性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监测对象			
																	中央	自治区		脱贫村	面上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4	陆屋	南湖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78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10		10	面上村		1	874	3688	54	218	7	37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5	陆屋	罗屋坪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311.5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40		40	面上村		1	1314	5490	21	93	2	8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6	陆屋	新营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78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10		10	面上村		1	838	3727	23	124	2	11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7	陆屋	陆东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311.5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40		40	面上村		1	1306	5517	71	316	9	41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8	陆屋	广隆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78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10		10	面上村		1	630	2642	22	113	8	27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序号	建设地点或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管护)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计划实施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总数(万元)	资金来源(桂整合〔2025〕5号)		项目受益情况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名	建设或受益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个、座、处	公里、米、亩、羽、头、只	单位				其中		项目所在村属性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监测对象			
																	中央	自治区		脱贫村	面上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9	陆屋	松木山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78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10		10	面上村		1	890	3760	27	107	1	7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10	陆屋	广江	受益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新建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陆屋镇人民政府	78	m²	2025	联合建设养猪场1个。 1.主体工程:(1)猪舍2栋,顶高2.9m,1层,单栋1134m²,共2268m²。(2)猪舍室内水电。 2.配套工程:(1)发电机房、消毒间,30.24m²(含水电安装);雾化消毒机1台。(2)配套管理房,66.24m²(含水电安装)。(3)干湿分离机棚,63m²;刮粪机4台;集粪池1个,14.72m²;黑膜池1个,770m²;排污管道160m,污水井5座,室外排水沟300m,沉沙井5座,消毒池1处。(4)不锈钢水箱3个,饲料储存塔3座,不锈钢食槽14个;赶猪台1套,赶猪通道长15m;室外砼地面300m²,围挡350m。(5)室外变压器及接电1套。	10		10	面上村		1	1648	6948	77	386	14	48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晖，0777-6592172	
主管部门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9月预算 执行数	全年预算 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90	6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	60%	100%	
	其他资金				
联农带农机制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猪舍2栋；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猪舍	$\geq 2268\text{m}^2$	
		数量指标	发电机房、消毒间	$\geq 30.24\text{m}^2$	
		数量指标	配套管理房	$\geq 66.24\text{m}^2$	
		数量指标	干湿分离机棚	$\geq 63\text{m}^2$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投入	≤ 2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	≥ 43288 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总人口数	≥ 2008 人	
			吸纳务工就业	≥ 5 人	
			技术培训指导	≥ 5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绩效目标跟踪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晖, 0777-6592172			
主管部门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9月预算 执行数	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 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联农带农机制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 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 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猪舍2栋; 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 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 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9月完成 情况	全年预计完 成情况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猪舍	≥2268m ²			
		数量指标	发电机房、消毒间	≥30.24m ²			
		数量指标	配套管理房	≥66.24m ²			
		数量指标	干湿分离机棚	≥63m ²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投入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	≥43288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总人口数	≥2008人			
			吸纳务工就业	≥5人			
			技术培训指导	≥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评价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2025年陆屋镇莲塘村养猪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何晖, 0777-6592172			
主管部门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灵山县陆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全年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0				
	其中: 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联农带农机制	吸纳农户就近就业, 提升农户养殖技术带动养殖, 培育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增长点。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猪舍2栋; 正常生产年份吸纳不低于5人/年, 技术培训指导不低于50人/年, 20年内村集体年增加收入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猪舍	$\geq 2268\text{m}^2$			
		数量指标	发电机房、消毒间	$\geq 30.24\text{m}^2$			
		数量指标	配套管理房	$\geq 66.24\text{m}^2$			
		数量指标	干湿分离机棚	$\geq 63\text{m}^2$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成本指标	衔接资金投入	≤ 2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	≥ 43288 人			
			其中脱贫户、监测对象总人口数	≥ 2008 人			
			吸纳务工就业	≥ 5 人			
			技术培训指导	≥ 5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5\%$			